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组织安阳市龙安区环卫设备更新项目 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

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完善履约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按照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安财购【2020】11号)，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

一、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环卫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7

二、验收内容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设备更新项目，包括垃圾压缩提升设备的采购、维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配套污水泵、喷淋除臭系统、除臭剂、高压清洗机、供变电设备、上下水设备、设备基础及附属设施修缮等。

三、验收方法

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

四、验收流程

(一)验收时间。2025年8月21日

(二) 备好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验收单、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合格单等。

(三) 验收小组确定。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设备更新项目招标资料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 9.2.2 要求，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部门参加，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验收小组名单：姜山山、申秀珂、张志英、赵雯、李勇军、杜广（专家）、李尚清（专家）

(四)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

(五)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完毕后，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

五、验收的基本要求

(一) 高度重视。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二) 严密组织。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